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王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7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,84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2萬9,572元+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114年10月16日）利息7萬4,268元（四捨五入至元）=30萬3,84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幸萱